证券代码：831684　　证券简称：瑞珑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九里工坊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搬迁至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搬迁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原注册地址作相应修订。变更后注册地址及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时，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10 时至 15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 1101 弄 24 号 104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安情情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

1101 弄 24 号 104 联系电话：18817775195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或本公司)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或本公司)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或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授权代表名称：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委托股东（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